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

113年2月26日訂定

- 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明定鄰長之遴聘、解聘事宜，依據花蓮縣村（里）、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鄰長之遴聘，由村長遴報本所聘任之。村長應就該鄰內成年且未滿75歲居民、足以勝任鄰長職務並實際設籍居住該鄰者，遴報本所聘任之（75歲以上有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定者不在此限）。成年居民年齡之計算，以村辦公處遴報本所之前一日戶籍登記年滿十八歲者為準。
- 三、鄰長之遴聘，村辦公處應造具遴聘異動鄰長名冊1份函報本所審查，並附新任鄰長戶籍資料影本，經公所審查認符合第二條規定後，即予核定。
- 四、鄰長為無給職，任期與村長同，受村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該鄰為民服務及本所交辦事項。
- 五、鄰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村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辭職解聘書報請本所，經本所核定後解聘之：
 - （一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
 - （二）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
 - （三）因案被通緝者。
 - （四）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 - （五）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（六）戶籍遷出各該鄰者。
 - （七）設籍但實際並未常住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者。
 - （八）鄰裁併（撤）者。

(九) 拒絕執行或故意延宕本所及村辦公處交付之公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) 鄰長 4 年內若未參加本所舉辦教育訓練達 2 次以上者，村幹事應即知會村長並報本所解聘之。

村幹事應每四年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，凡有本條第六款、第七款情事者，應即知會村長並報請本所解聘之。

六、鄰長辭職經村辦公處陳報本所，由本所核准之。

七、鄰長出缺或解聘去職時，村長應於出缺或本所核定之日起 30 日內依第二條規定重新遴聘，其任期以補足該鄰長所遺任期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行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經鄉長核准後修正之。